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本行基於銀行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得稅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一〉特定目的：

036 存款與匯款、020 代理業務、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 轉帳卡或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二〉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透過本行多功能視訊櫃檯(VTM)所攝錄之錄音錄影檔案及其他詳如開戶業務申請書及相關業務申請文件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保險公司、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機構、公用事業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本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本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2、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3、對象：〈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

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機構、公用事業單位、與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二、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 〈三〉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四〉向本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人資料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三、如您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得向本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洽詢。

四、除本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本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您於本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